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70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江边烟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KYF42R

经营者：孙桂阳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汤沟新城 A2-3，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0年11月，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用名称为“灌南县江边烟酒店”的营业执照注册了店铺名称为“汤沟白酒”的网店。2021年6月，当事人在“汤沟白酒”网店上架销售“洋河镇桶装白酒”（外包装印有：高粱老酒，净含量：5000ml，酒精度：62%vol，锡桥，香型：浓香型，原料水、高粱、小麦、大麦、豌豆，10斤/桶，产品质量标准号：GB/T10781-2006，生产许可证号：SC11532072400145，生产日期：见包装，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 厂址：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沟东村九组，灌南县汤沟镇老汤酒业有限公司）。经查，当事人自带无标识容器以1.5元/斤的价格从灌南县汤沟镇老汤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汤某处采购了200斤散酒，另花费30元从一网店购买了20个印有当事人自行设计外包装的桶装容器。事后，当事人将200斤散酒以10斤/桶的规格分别装入上述20个桶装容器以“洋河镇桶装白酒”的品名上架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为24.56元/桶。截止当事人接受本局调查，“洋河镇桶装白酒”已销售18桶，剩余2桶已下架。当事人“锡桥”商标为灌南县汤沟镇老汤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经本局调查取证，当事人未取得商标所有人授权使用该商标。本案货值金额为491.2元，违法所得为442.08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洋河镇桶装白酒”截图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假冒侵权白酒的事实。

3、灌南县汤沟镇老汤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锡桥”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锡桥”商标使用授权的事实。

4、2021年7月13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7月30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假冒侵权的白酒的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本局于2021年9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7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一、当事人作为经营户，应当诚信合法经营，当事人伪造厂名厂址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当事人销售侵犯灌南县汤沟镇老汤酒业有限公司“锡桥”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

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442.08 元；

二、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

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8日

